



联合国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7859
21 February 198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审议了题为“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”的问题，

回顾安全理事会处理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几乎已达六年，并曾对此作过决定，

对两国的冲突旷日持久，造成重大生命牺牲、严重物质破坏和危及和平与安全的情况深为关切，

回顾《宪章》的规定，尤其是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，以免危及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的规定，

注意到伊朗和伊拉克都是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《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、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》的签字国，

强调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，

注意到秘书长进行调停的努力，

1. 对当初导致伊朗和伊拉克间冲突的行动表示遗憾，对冲突的持续也表示遗憾；

2. 对冲突的升级，尤其是入侵领土、轰炸纯属平民住区、攻击中立国船只或民用飞机、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关于武装冲突的其他法律，特别是违反1925年《日内瓦议定书》规定的义务而使用化学武器，也表示遗憾；

3. 要求伊朗和伊拉克立即停火和停止陆上、海上和空中的一切敌对行动，并且毫不迟延地把所有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；

4. 敦促在停止敌对行动后短期内，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下完成全面交换战俘；

5. 要求双方立即将此项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交付调停，或采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办法；

6. 请秘书长继续其正在进行的努力，协助双方实施本决议，并将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；

7. 要求所有其他国家尽量克制，不采取可能使此项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，从而促进本决议的执行；

8.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。

— — — — —